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67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翁真森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翁真森給付分期買賣價金新臺幣8805元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於訴狀內之記載，固記載被告為翁真森，嗣訴訟中翁真森業已死亡，依法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原告迄未補正翁真森繼承人資料，並聲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。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